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ZJDF2025-001-1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音坑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方浩然	联系电话	1367570737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江莲莲	联系电话	18757030948
专家咨询意见	无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爭影響性條款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條件對供應商實行差別待遇或者歧視待遇。	包括但不限於：設定的資格、技術、商務條件與採購項目的具體特點和實際需要不相適應或者與合同履行無關；採購需求中的技術、服務等要求指向特定供應商、特定產品；以特定行政區域或者特定行業的業績、獎項作為加分條件或者中標、成交條件；對供應商採取不同的資格審查或者評審標準；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專利、商標、品牌或者供應商。	☐ 是 ☒ 否
3	是否限定供應商的所有制形式、組織形式或者股權結構。	包括但不限於：沒有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依據，對不同所有制、地區、組織形式的經營者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化待遇，設置不平等的政府採購准入和退出條件；對民营企业設置不平等條款，對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區別對待。	☐ 是 ☒ 否
4	是否存在設置或變相設置供應商規模、成立年限等門檻。	包括但不限於：將供應商的註冊資本、資產總額、營業收入、從業人員、利潤、納稅額等規模條件作為評審因素，將有規模要求的認證作為資格要求；要求達到與採購金額不匹配的國家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從業等級標準。	☐ 是 ☒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設置資格條件和實質性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將國內非普遍性的認證或對企業規模作出限制的認證作為資格條件；將除進口貨物外的生產廠家授權、承諾、證明、背書等作為資格條件；將已明令取消的資質、資格證書作為資格條件；將行業協會、商會頒發的無法律法規依據的資質、資格證書作為資格條件；非單一產品採購項目，未根據採購項目技術構成、產品價格比重等合理確定核心產品，並在採購文件中載明。	☒ 是 ☐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設置評審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評審因素未細化和量化，未與相應的商務條件和採購需求對應；商務條件和採購需求指標有區間規定的，評審因素未量化到相應區間，並設置各區間對應的不同分值；將資格條件作為評審因素；將經營年限、特定金額、特定區域、特定行業的合同業績作為評審因素；將信用等級、信用名單作為評審因素；將投標（響應）文件的規範性、完整性作為評審因素。	☒ 是 ☐ 否
序 號	採購文件公平競	主 要 內 容	審 查 結 果

	争影响性条款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 规规定之外要 求经营者提供 或扣留经营者 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 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 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 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	☐ 是 ☒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 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 是 ☒ 否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日期：2025.4.7 单位盖章：		
采购人 主要负 责人意 见	签字： 日期：2025.4.7 单位盖章：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分/ 客观分
1	技术 资信 部分 70 分	类似业绩	0-3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合同文本；③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未履约完毕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分。	客观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0-19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初级职称及以下不得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 3.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重要岗位的，每个岗位工种得2分，最高得10分。 4.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须同时提供：①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②提供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1月、2025年2月、2025年3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一人多证按一人一证只计一次分。	客观分
		施工难点要点和解决措施	0-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打分，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清晰，有全面的解决措施的得7分；存在解决措施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方案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分析及对策的不得分。	主观分
		施工方案	0-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可行性、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充足，投入人力、材料和机械设备齐全，施工顺序明确，各阶段衔接到位），施工方案编制完善、先进、可行的得7分；施工方案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主观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0-6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编制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是否主次分明，条理清晰切实，	主观分

				结合项目的特点能有效的保证工程质量的等方面进行评分，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实，针对性强，可执行力度高的得6分，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采购需求且保障措施安排具体、合理、完善，可以保障项目按进度要求完成的得6分，进度方案和保障措施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主观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内容全面、有效可行的得6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主观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0-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满足实际情况的得5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主观分
		应急处置预案	0-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处置预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应急处置预案的不得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0-5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及力量配备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思路不清晰，逻辑性差，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2	报价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	总得分	100分	总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用地面积约 596 m²、建筑面积约 1202.8 m²、建筑占地面积约 297.81 m²。设置多功能活动区、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用房、康复训练区，内设心理辅导室、医务室、厨房、餐厅、烘焙室等服务功能室。以及无障碍电梯、康复训练器材、强弱电、消防、给排水、围墙、道路等市政配套设施。

二、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

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

2. 现场条件

(1) 已具备施工条件，但施工不能影响正常的工作。

(2)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工程质量标准

3.1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3.2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 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 (2)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 (3) 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
- (4) 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
- (5)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3.2 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响应人应遵照执行。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响应人必须服从和配合采购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若因响应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响应人承担一切责任及

费用，并扣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措施费。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4) 响应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5) 在工程移交之前，响应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响应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响应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 其他施工过程中需注意事项

(1)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

(2) 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3) 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

6. 工程管理要求

(1) 工程管理原则：

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为挂靠单位，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③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

④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成交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交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2)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注册在响应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工种按工作需要配置，成交供应商应使用训练有素的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按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3) 工程管理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②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7. 材料选择

7.1 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采购人、设计深化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7.2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7.3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要符合质量和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采购人、设计深化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7.4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响应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8. 材料的质量保证

8.1 在免费保修期内，响应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8.2 响应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8.3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8.4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监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8.5 由响应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响应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9. 供应要求

9.1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响应人根据本响应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如有样品要求的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采购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9.2 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由响应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响应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建设期限：12个月；工程施工完成后30天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工程地点：开化县音坑乡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下同）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的85%支付月工程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85%（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计后3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8.5%；

（3）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可用保函替代，质保期满后视情况退还；

（4）经审计，工程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所有审计费中的效益费由承包人支付，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

（5）工程价款的支付，应由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名，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审定签名，报发包人负责人审批后办理。

（6）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按照本合同4.1条款办理。

（7）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并由建设单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8）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不包括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下同）的1%，建设单位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

（9）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开工后并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扣回5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扣回50%。

4. 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2年（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 供应商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 供应商应当将因校内搬运不便而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计算在磋商报价中。

(2) 供应商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关费用计算在磋商报价中。

五、其他要求

(1) 各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除了清单和图纸（如有）外，可能涉及一些零星工程，请根据工地踏勘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报价。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后期均不做调整。

(2) 因工程施工要求或工程管理要求而产生的各项潜在费用支出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3) 本工程的组织措施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技术措施费用中，按“项”计量的部分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

(4) 与报价相关的其他事宜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5) 技术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此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项施工措施应当明确、到位；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此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明确、到位；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方法，主要施工方法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施工的各道程序应当明确、到位；

供应商应当有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台风及防汛等）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现场施工的具体降噪措施，包括针对教学的降噪措施和针对附近居民的降噪措施；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应当包含材料设备进场的包装、运输、进场验收等各个环节，施工计划应当包含施工的各个环节；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并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施工特点的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成品保护措施，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供应商应当针对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编制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包括人工的合理安排、工作量的前后分配等；

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供应商拟投入的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应当满足施工工程现场的要求，其中施工机械和设备应当同时考虑小型建设施工和室内装饰的需要；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应当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保证采购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得到不少于本磋商文件所附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服务要求。